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请，上述前两项议案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毛美英女士在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期间，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收件人：阮丹丹；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 真：0576-851749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

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毛美英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止。